

2019年11月5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易鑫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交易性質	買入／賣出	涉及的股份總數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總金額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(H)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(L)
BofA Securities, Inc.	2019年11月4日	普通股	與進行既有的追蹤指數 ETF 的交易有關的對沖	賣出	15,500	\$30,250.0000	\$2.0200	\$1.8900

完

註：

BofA Securities, Inc.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BofA Securities, Inc.是最終由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擁有的公司。